

人保寿险大爱传世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大爱传世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以 2.0% 年复利形式增加。计算公式为：有效保险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 × (1 + 2.0%)ⁿ⁻¹，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与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交费期间外身故，我们按以下三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其中，给付比例按下表规定：									
	<table border="1"><thead><tr><th>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th><th>给付比例</th></tr></thead><tbody><tr><td>不满 41 周岁</td><td>160%</td></tr><tr><td>满 41 周岁但不满 61 周岁</td><td>140%</td></tr><tr><td>满 61 周岁</td><td>120%</td></tr></tbody></table>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不满 41 周岁	160%	满 41 周岁但不满 61 周岁	140%	满 61 周岁	120%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不满 41 周岁	160%								
满 41 周岁但不满 61 周岁	140%								
满 61 周岁	120%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本合同保险条款中除“3.1 责任免除”外，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2.4 保险责任”、“2.5 保单红利”、“4.2 宽限期”、“4.3 效力中止与恢复”、“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1 现金价值”、“7.2 减额交清”、“7.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8.5 未还款项”、“脚注7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脚注16 利息”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六)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

分期支付的交费期间为3年、5年、10年、15年和20年五种。分期支付的交费方式为年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七) 投保范围

投保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被保险人：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18周岁至7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八) 主要投资策略

以获得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坚持稳健投资，采取固定收益投资为主，权益投资为辅的投资策略。通过优化配置结构，在获取稳定投资的基础上，积极把握结构性机会和波段机会。重点关注国家重点支持行业、领域和区域，配置符合保险资金风险偏好、底层资产资质良好的优质项目，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 红利来源

本公司按照公平原则，根据每张保单对分红保险业务盈利的贡献大小来确定其红利分配金额。本产品红利来源于利差，根据实际投资收益率与评估基础的差异确定。

(二) 红利分配方式及处理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分配方式，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按您选择的红利处理方式分配给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红利处理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不再参与后期红利分配。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我们按如下约定承担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外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1+2.0\%)^{n-1}$ ，其中n为保单年

度数。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享有参与红利分配的权利。

（三）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一直遵循规范管理、稳健经营的开办理念，坚持合法合规、公平合理、为客户谋求长期稳定收益的分红政策。影响保单红利水平的主要因素是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此外，产品的保险责任不同、交费期间不同，红利金额也会不同。即使是同一产品、相同交费方式和金额，红利水平也可能因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不同而有所区别。

四、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合同解除（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处理方式如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则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外，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由于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所以未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五、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 40 周岁，男性，5 年交，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44533 元，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末)	保险费		有效保 险金额	保证利益 (年末)		红利利益演示 (年末)							
		当年度 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 险费		身故保 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 值)	保证红利				假定红利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交清 增额基本保 险金额	累积交清 增额基本 保险金额	交清增额保 险对应的身 故保险金		交清增额保 险对应的现 金价值	当年度交清 增额基本保 险金额	累积交清 增额基本 保险金额
1	41	10000	10000	44533	16000	3017	0	0	0	0	189	189	106	106
2	42	10000	20000	45424	28000	7834	0	0	0	0	511	700	407	407
3	43	10000	30000	46332	42000	13972	0	0	0	0	794	1494	900	900
4	44	10000	40000	47259	56000	21195	0	0	0	0	1063	2557	1593	1593
5	45	10000	50000	48204	70000	29195	0	0	0	0	1317	3874	2499	2499
6	46	-	50000	49168	70000	30146	0	0	0	0	1299	5173	5711	3449
7	47	-	50000	50151	70000	31125	0	0	0	0	1280	6453	7267	4448
8	48	-	50000	51154	70000	32133	0	0	0	0	1262	7714	8861	5496
9	49	-	50000	52178	70000	33170	0	0	0	0	1244	8958	10496	6597
10	50	-	50000	53221	70000	34238	0	0	0	0	1226	10184	12171	7750
20	60	-	50000	64876	70000	46918	0	0	0	0	1069	21552	31397	22694
30	70	-	50000	79084	79084	64151	0	0	0	0	951	31562	56048	45464
40	80	-	50000	96403	96403	85484	0	0	0	0	870	40599	87887	77930
50	90	-	50000	117514	117514	110566	0	0	0	0	820	49005	129315	121670
60	100	-	50000	143249	143249	139787	0	0	0	0	791	57033	183458	179021
66	106	-	50000	161322	161323	161323	0	0	0	0	772	61706	223531	223531

特别说明：

1.上表中的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分配可能为 0。

2.年初指保单年度初，年末指保单年度末。演示数据保留整数，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及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请保持签名与投保单一致)